



221112051627



科海检测
KEHAIJIAN

检测报告

(Certificate of Analysis)

报告编号: HJ202203426 (水)

委托单位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

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

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

2022年03月15日

声 明

一、本《检测报告》无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/签字无效。

二、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《检测报告》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提出，同时附上《检测报告》原件并预付复检费。

三、委托单位办妥以上手续后，本单位尽快安排复检。如果复检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检测费和复检费，否则委托单位应照常交纳复检费。

四、不可重复性检测不进行复检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
五、对委托采样检测，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

六、对委托来样检测，本《检测报告》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七、如委托单位无特别要求，本公司有权在完成《检测报告》后处理样品。

八、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测结果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九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印（全部复印除外）检测报告。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仅对使用防伪纸张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原件及经公司确认后重新加盖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的《检测报告》复印件负责。

十、标“*”为分包项。

检测与评价单位：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

技术档案存放处：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 1389 号 1 单元五楼、2 单元五楼、六楼

邮政编码：321000

联系电话：0579-82720000

传 真：0579-82378101

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202203426 (水)

受测单位	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		
地 址	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		
委托单位	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刘传德	联系电话	18858963577
样品名称	废水		
样品数量	水: 6 瓶		
采样单位	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2.03.10		
接收日期	2022.03.10	检测日期	2022.03.10-03.11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0mg/L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0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

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pH 值除外)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2.03.10	HJ202203426 (水) -001	一期污水 排放口	浅黄、微浑	pH 值 (无量纲)	7.4
				化学需氧量	37
				氨氮	1.91
				氟化物	1.87
				总磷	0.192
				总氮	4.49
				悬浮物	15
	HJ202203426 (水) -002	二期污水 排放口	浅黄、微浑	pH 值 (无量纲)	7.3
				化学需氧量	23
				氨氮	11.0
				氟化物	2.92
				总磷	0.489
				总氮	12.3
				悬浮物	19

注: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采样点位图



图示说明: ★水样采样点

编制人: 张婷婷

审核人: 刘洁

批准人: 杨燕

2022 年 03 月 15 日

一、评价标准

废水排放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0484-2013 表 2 间接排放: pH 值 (无量纲) 6-9, 化学需氧量 $\leq 150\text{mg/L}$, 氨氮 $\leq 30\text{mg/L}$, 氟化物 $\leq 8\text{mg/L}$, 总磷 $\leq 2.0\text{mg/L}$, 总氮 $\leq 40\text{mg/L}$, 悬浮物 $\leq 140\text{mg/L}$ 。

二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。

三、检测结果评价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:

检测期间, 企业一期污水排放口、二期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0484-2013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。

